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村镇〔2021〕24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 钦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钦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7日



2021 年度钦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扎实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作出的“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有效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农村切坡建房技术指导，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县（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要做好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农户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的直接责任主体，要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造和整治任务顺利完成。

（二）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各县（区）要主动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有关标准，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实行村、镇（街道）、县（区）三级公示制度；及时公布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公开危房鉴定结果，实现阳光操作。

（三）严格标准，保证质量。要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结合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引导农户选用富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农房设计标准图集和当地建筑材料进行改造建设。

（四）因地制宜，集约节约。农村危房改造要优先利用原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建房，引导群众建设经济适用、安全节能、卫生美观的现代新农居；要科学合理制定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方案，节约成本，消除隐患。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年度农村危房改造。2021 年度完成 629 户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抗震改造范围为 7 度及 7 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其中，灵山县 315 户、浦北县 58 户、钦南区 81 户、钦北区 175 户。自本方案印发后出现新增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各县（区）须应纳尽纳、能做先做，先行组织实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力争纳入国家支持范围。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改造对象。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

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二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在同等条件下，对孤儿、残疾人家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和诚信计生家庭、无房户、复员军人（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下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退役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家庭等予以优先安排。

2.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面积实行最低和最高限制。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4 人户以上人均不低于 13 平方米。新建农房要执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强我区农房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20〕3 号）规定，按照村庄规划、当地制定的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办法或村庄规划设计通则等相关文件确定的农房建筑面积和建筑层数进行管控，并确保符合农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450 平方米的管控要求。

3.补助标准。中央和自治区按照农村易返贫致贫户、未享受

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危房改造户均 2.65 万元，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户（农村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以及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 7 度以上地区未达抗震标准农户的抗震改造等户均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各县（区）应根据危房等级、改造方式、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实施差异化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一卡（折）通”渠道，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直接拨付到农户（集中统建的除外）。

（二）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住房安全保障动态清零。要有目标、有计划、有条理、有步骤完成全市行政村（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有序推进排查出的农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同时要建立农房安全保障监测机制，落实定期巡查制度，重点关注采用鉴定安全方式保障住房安全的脱贫户中，使用年限较长的住房质量动态变化，突出做好极端天气、汛期等特殊时期的巡查检查。持续跟踪采用保障安全方式保障住房安全的脱贫户居住情况，确保真租住、真借住且稳定可靠。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各地应采用租借、修缮、新建等方式尽快解决。

（三）加强切坡建房技术指导。各县（区）应严格按照《广

西农村切坡建房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加强对切坡建房的技术指导。一是开展切坡建房“体检”。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已经客观存在的切坡建房进行“体检”，存在安全隐患的，列入整治范围，进行专项整治。二是严格实施新建管理。要严格选址，避开已知的地质灾害危险区、隐患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以及其他不适宜建房的场地；严格按照体量规定建房，确保切坡宽度不大于 20 米，切坡高度不大于 10 米，切坡坡脚与房屋结构主体距离不小于 1 米；所建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应为砖混或框架结构，总高不宜超过 9 米。三是加强监测维护。农村切坡自建住房，在建筑正常使用期间，农房业主应定期巡视检查，对边坡、房屋进行监测，定期清理边坡、排水沟渠、坡顶、坡面孤石等，确保边坡和房屋处于良好状态。

四、资金筹措

（一）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72.25 万元。其中，灵山县 486.30 万元，浦北县 87.00 万元，钦南区 129.55 万元，钦北区 269.40 万元。

（二）市县（区）财政补助资金 220.15 万元。参照 2020 年度补助办法，市级财政按照户均 0.15 万元补助标准计算，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为 94.35 万元；县（区）级财政原则上按照户均 0.2 万元补助标准计算，县（区）级财政补助资金为 125.80 万元，其中灵山县需补助 63 万元，浦北县需补助 11.6 万元，钦南区需

补助 16.2 万元，钦北区需补助 35 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级财政和农户筹措。

（三）自治区共安排工作经费 182.00 万元。其中，下达给市本级 42 万元，下达给每个县（区）25 万元（含钦州港区），另外下达给灵山县激励奖补资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调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

五、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底基本完成我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12 月底前对实施项目进行验收，资金拨付不低于 95%。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二）强化技术指导。加强人员培训，市级负责对各县（市、区）开展培训，组织参加自治区培训；县级负责对乡镇、村开展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

上门宣传等方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支持度。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要畅通违法违纪线索和问题举报渠道，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杜绝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要按照改造进度要求抓紧推动，及时报送进展情况，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力争我市在相关考评中取得好成绩。

附表：2021 年广西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
调整表

2021年广西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调整表

单位：户、万元

序号	市、县（市、区）名称	任务合计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其他脱贫户	其他低收入群体	抗震改造其他农户	应补助中央资金	已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应补助自治区项目资金	应补助自治区工作经费	本次下达自治区补助工作经费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1=2+3+4	2	3	4	5	6	7=5-6	8	9	10=8+9	11=7+10
一	钦州市	629	25	438	166	972.25	2770.91	-1798.66	0.00	182.00	182.00	-1616.66
	市本级小计	256	13	243	0	398.95	1111.37	-712.42	0.00	117.00	117.00	-595.42
	市本级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42.00	42.00	42.00
1	钦南区	81	7	74	0	129.55	480.59	-351.04	0.00	25.00	25.00	-326.04
2	钦北区	175	6	169	0	269.40	630.78	-361.38	0.00	25.00	25.00	-336.38
3	钦州港区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25.00	25.00	25.00
	县级小计	373	12	195	166	573.30	1659.54	-1086.24	0.00	65.00	65.00	-1021.24
4	浦北县	58	0	0	58	87.00	454.31	-367.31	0.00	25.00	25.00	-342.31
5	灵山县	315	12	195	108	486.30	1205.23	-718.93	0.00	40.00	40.00	-678.9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村镇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7 日印发

《2021 年度钦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和过程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村镇〔2021〕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2021 年度钦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2021 年度钦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年度农村危房改造。2021 年度完成 629 户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抗震改造范围为 7 度及 7 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

（二）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住房安全保障动态清零。完成全市行政村（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有序推进排查出的农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同时要建立农房安全保障监测机制，落实定期巡查制度。

（三）加强切坡建房技术指导。严格按照《广西农村切坡建房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开展切坡建房“体检”，严格实施新建管理，加强监测维护。

三、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底基本完成我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12 月底前对实施项目进行验收，资金拨付不低于 95%。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二）强化技术指导。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种宣传方式，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支持度，增强农村群众的住房安全意识。

（四）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畅通违法违纪线索和问题举报渠道，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2021 年度钦州市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图文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扎实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村镇〔202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村镇〔2021〕5 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度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二、主要内容

《2021 年度钦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共分 6 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

第二部分为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为主要任务，明确了各项任务内容，一是实施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二是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住房安全保障动态清零，三是加强切坡建房技术指导。

第四部分为资金筹措，明确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筹措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经费。

第五部分为完成时间。

第六部分为保障措施，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技术指导、加强宣传引导和严肃工作纪律等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前



农村危房改造后

三、职能分工

（一）县（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三）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四）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

（五）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